

## 第八部分 附件（及其他需附的资料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综合餐厅（员工餐厅）食材及餐厨耗材供应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综合餐厅（员工餐厅）食材及餐厨耗材供应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富平县博博购物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富平县博博购物中心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

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

